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悅爾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被上訴人 樺鋒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秀

被上訴人 燁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芝籙